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1339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53地號等142筆(原1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113年2月15日起張貼本府及新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新北市新店區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39巷32號2樓)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60.251.45.234/SHANGJIN/>)，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芷瑀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20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Z7017@ntpc.gov.tw



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1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53地號等142筆(原1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請自113年2月15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新北市新店區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39巷32號2樓)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辦理。
-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33條及第48條第1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02年6月28日，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 三、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國校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至12時整。
- 四、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五、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 (一)尚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裝

訂

線



機關收文 113/02/05



1134601565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60.251.45.234/SHANGJIN/>，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 4、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審案件，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請協助預為審查，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圖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含光碟1份)、尚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富達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圖各1份)、黃委員哲賢、林委員秀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